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 (b) (a)段所述決議案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惟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僱員股份或獲得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股份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有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